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证券代码：00202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二零二零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本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且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对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购买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员工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对应人民币 1 元，设立时份额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份，对应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1,096.49 万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6,578.95 万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39%），具体股票总数量以员工实际认购额度为准。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全额用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单个参与对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股票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

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以及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为 9.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0 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3 人，具体参与人数由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24 个月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京新药业股票锁定期解锁后的减持期间。若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锁定期进行调整。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同时将设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十、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实施：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一、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十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目 录

声 明	2
风险提示.....	3
特别提示.....	4
目 录	7
释 义	8
第一章 总 则.....	9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0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份来源和标的股票认购价格.....	11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13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13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6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18
第八章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0
第九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22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处置预案.....	23
第十一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4
第十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25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26

释 义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京新药业、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票	指	京新药业 A 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第 4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远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四）长期服务原则

鼓励核心人才长期留存、长期服务，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实现核心人才和业绩经营的长期稳定和健康持续发展。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公司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人员，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1）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0 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3 人，具体参与人数由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所有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需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份来源和 标的股票认购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亦不从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参加对象应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后，按照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规定的具体缴款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其拟认购的份额可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认购。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份额上限为 10,000 万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通过股权激励以及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根据本次非公开股票的发行价格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金额上限，不存在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单个参与对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量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 10%的情形。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等要求有变更的，则持股计划规模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相应进行调整。

三、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9.12 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份额上限为 10,000 万份。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不超过 3,950.00 万元，占本期计划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9.50%；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合计出资不超过 6,050.00 万元，占本期计划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0.5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持有人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占本期计划资金总 额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吕钢	董事长	800	8.00%
	金志平	董事、总裁	800	8.00%
	王能能	副董事长	500	5.00%
	陈美丽	董事、副总裁	300	3.00%
	洪贇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	3.00%
	侯建	董事	70	0.70%
	胡天庆	监事会主席	200	2.00%
	林芬娟	监事	30	0.30%
	徐小军	监事	40	0.40%
	朱志斌	副总裁	150	1.50%
	刘胜	副总裁	280	2.80%
	周林	副总裁	250	2.50%
	陈绍碧	副总裁	230	2.3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3 人）			3,950	39.50%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87 人）			6,050	60.50%
总计（不超过 100）人			10,000.00	100.00%

注：① 上述出资金额为预计金额，以实际募集结果为准，尚存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期计划最终参与人以及其缴款金额以实际结果为准。

②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持有人实际出资为准。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24 个月为持股计划项下京新药业股票锁定期解锁后的减持期间。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无法满足分配资金需求，则亦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若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锁定期进行调整。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股票。锁定期满后，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自行管理

（1）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制定的《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

（2）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二、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的事宜

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由股东大会不可撤销地授权董事会决定或处理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成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组织签署各年度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确认认购份额等；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3）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的延长、缩短；

（4）授权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的决议；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列明相关内容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委托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卖出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全部事宜，但有关文件明

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即持有人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缴纳的资金，以及以该等资金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现金及产生的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归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由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因上述事项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的一致。

（3）在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归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由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或管理委员会可将获得的现金股利用于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再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所持份额比例共同享有，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所获资金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向持有人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1）税收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其相应的纳税义务。

（2）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八章 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存续期内，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变更事项，须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提交持有人大会 1/2 以上份额通过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终止。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无法满足分配资金需求或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三、持有人个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理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持有人出现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正常离职情形时，则按如下规定退出：

离职时点	退出价格
锁定期内	出资金额
锁定期外	持有人出资金额与出资部分对应市值的孰高值

注：出资部分对应市值以参与对象离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基准计算，下同。

（2）持有人出现以下情形时，持有人已持有的本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 ①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公司及子公司职务变动；
- ②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③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 ④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 ⑤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因重大疾病离职的情形，则该持有人可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其相应权益按照持有人退休情形处理。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负面情形之一的，经公司界定为不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其出资金额与出资部分对应市值的孰低值，由持股计划按份额强制收回或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①持有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②持有人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

③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确认持有人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④经管理委员会确认持有人严重违反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

⑤持有人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⑥持有人违反其对公司负有的竞业限制、保密等义务；

⑦发生或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发生员工持股计划未确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由管理委员会决定；若法律法规明确要求董事会审议的，则提交董事会审议。

（6）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对相应权益的处置由管理委员会择机抛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并扣除相关税、费后再行支付持有人。

第九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对是否参与融资进行审议；由管理委员会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增发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处置预案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比例确保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控制权不构成影响。

二、公司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做了充足的预计及安排，将对持有人进行充分的风险告知，确保持有人对相关规则及风险充分认知、理解。

三、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处置，根据需要不定期地组织召开会议，及时沟通、掌握风险突发事件；一旦出现风险事件，按程序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影响可控。

第十一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第三项情形的，管理委员会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2、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关权益。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按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投资风险；

3、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4、保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对外公告的除外；

5、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行指导，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表决时，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公司在完成将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十一、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构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